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东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东海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东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东海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东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婉贞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婉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婉贞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73-6921035

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吴婉贞女士简历

吴婉贞：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

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业务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业务董事，君正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君正集团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资本及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君正集团董事会秘书。

吴婉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